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本次回购目的，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 4、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7.6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

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 6、调整事项

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股票方式变更等涉及的调整事项。

##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12,890,339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7.68%，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行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卖出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因
张阳	董事兼总经理	6,000	10.22%	0.01%	个人原因
孟建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6,049	22.36%	0.16%	个人原因
殷茵	董事会秘书	18,288	25.00%	0.03%	个人原因

张阳、孟建基与殷茵，在回购期间均为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未参与回购。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数量为5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